

合同编号:

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合同专用章)

受托方(乙方): 东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中国 南阳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河南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统一软件数据维护包含在此合同维护范畴中。

部省市政策性调整、业务流程调整、新增关联业务、新增功能需求等涉及软件开发的相关事宜按照省厅统一软件处理办法执行。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对甲方工作人员使用信息系统时产生的问题数据进行分析，给出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授权后进行处理。

(2) 根据业务规则，对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检查、分析。对于异常数据及时上报并给出处理方案，经甲方确认授权后进行处理。

(3) 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现有功能无法支持的统计查询、数据比对、数据提取需求。

(4) 配合甲方完成审计、纪检、内部工作等所需的数据提取工作。

(5) 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处理需求，结合实际业务规则和政策要求，共同制定问题处理方案和计划，得到甲方认可后执行。

(6) 以上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以书面材料进行确认、流转、保存，

并在指定的需求管理平台上按要求记载以保留痕迹。

(7) 根据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做好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工作的通知》（豫社保函〔2019〕78号），对于具有共性的数据维护需求，乙方应进行数据分析，以便甲方形成数据维护前台化的业务需求单，报省社保中心完善信息系统。

(8) 乙方现场维护工程师应按月度梳理、出具维护情况分析报告，并每周提交项目周报至甲方信息科负责人。

(9) 对于乙方派出的现场维护人员因数据管理权限和专业水平等原因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提供后援支持。

数据维护条件：

(1) 程序无法支持的需要进行数据处理才能解决的业务问题，才可进行数据维护处理。

(2) 需要经办、信息部门达成一致的数据处理意见或方案，并在数据维护申请表上填写签字确认后执行。

(3) 数据处理结果需要客户复核、确认后才能正式生效。

(4) 与职业年金投运相关的数据维护，必须由省辖市管理员上报省中心信息处、基金处确认同意后才能执行。

(5) 与线上发放相关的数据维护，必须由省辖市管理员上报省中心信息处确认同意后才能执行。

(6) 涉及到 AC01, AC07, AB01, AB03 基础库信息的表, 统一由省数据实施工程师处理。

(7) 数据维护要遵循用户制定的数据管理办法和项目数据维护流程, 接受软件数据维护申请, 在客户的授权下及时进行数据维护处理。整个过程需要建立有关数据安全、备份、测试、验证、应急恢复等机制。

服务方式:

在维护期限内, 乙方提供工程师常驻现场进行维护服务。

维护人员要求:

(1) 人员要求: 驻场工程师工作时间与甲方保持一致, 且未经甲方同意, 不能调换或抽调人员。

(2) 学历要求: 正规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3) 经验要求: 熟悉社保业务、熟悉相关开发工具、熟悉全省统一软件相关流程。

(4) 驻场工程师试用期三个月, 试用期满后如果甲方不认可驻场工程师的工作表现, 可与乙方协商解决。

(5) 甲方和乙方对软件维护合同执行存在不同意见的, 双方协商解决。驻场工程师工作满一年后, 如果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当进行调换。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

2. 技术服务期限: 一年 ;

3. 技术服务进度： 服务执行中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现场维护人员不得无故缺勤，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工作纪律。

(2) 现场维护人员不得参与与维护工作无关的工作。

(3) 现场维护人员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维护内容进行工作，在关键时点，如假日或软件升级后第一天上班等，避免出现问題得不到及时解决。

(4) 对于重复发生概率比较高的同类数据维护问题，现场维护人员应当对问题发生原因进行分析并告知甲方，便于甲方进行常态化的数据治理。系统软件功能问题，现场维护人员应及时向乙方报告，乙方应及时对软件功能进行完善，进展情况同步通报甲方，便于甲方进行舆情疏导。因系统功能错误造成的数据质量问题，现场维护人员应向甲方提交同类问题数据，并与甲方相关业务部门、信息部门一起制定数据整理方案，报甲方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现场维护人员按照流程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出准确的服务请求，提供有关的背景资料、技术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配合请求，提供必须的工具软件，提供其他工作、生活条件，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

确认。

(2) 允许乙方拨号访问软件正在运转的设备，享有与甲方员工同样的接触设备的权利。

(3) 负责监督、控制及管理软件的使用，负责实施信息保护及建立备用设施以防止软件或设备出现错误或发生故障。

(4) 应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软件的错误或故障报告给乙方。收到乙方的解决办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这些错误或故障。

(5) 保存所有的当前程序和数据备份。

(6) 约束其员工正确使用和应用软件。

(7) 甲方应指定熟悉软件操作的人员作为和乙方之间有关服务请求登记和报告的联系人。

(8) 甲方需要安装使用非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时，由甲方自行提供软件介质，乙方可以协助安装，但乙方不承担安装后果。

(9)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现场结合实际情况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72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生效后 30（叁拾）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费用 72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付款方式：甲方自带汇票/电汇/支票；

乙方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后开具等额的服务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开户名称：东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90636261010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壹年内。

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对于乙方所完成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技术服务，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的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签署服务内容确认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确认。

如甲方对乙方某次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须在乙方提供当次服务当天或下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如该异议成立，乙方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如果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就乙方服务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但

甲方使用、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缺陷的除外。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部分或全部免收当次服务费用。

(3) 任何情况下，乙方因本合同履行所承担的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百分之十）。

(4) 下列情况下造成服务不符合约定，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 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设备自身的问题而造成的故障；
- B. 乙方服务范围外的其它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的系统故障；
- C. 第三方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缺陷；
- D. 甲方操作人员安装软件不正确，或在使用软件时违反操作规程；
- E. 甲方安装盗版软件、与业务无关的其他软件、上网下载软件、玩电脑游戏等，使系统感染病毒或破坏系统；
- F. 甲方人员擅自变更设备配置；
- G. 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故障。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孝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赵姐姐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申请单、服务内容确认表等），以下确认方式均具有法律效力：加盖公章、加盖项目专用章、加盖使用部门或参与验收部门的部门印章；服务内容确认表上加盖验收专用章；合同约定的授权代表或者各方出具有效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项目参与人员通过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方式申请服务或对于服务完成情况的确认；依合同约定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2. 不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双方协商一致、一方违约、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均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履行的服务期限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3.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且双方未在本合同或其他生效文件中赋予指定人员相应权限时，乙方任何人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的可能导致乙方义务增加的承诺或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4. 甲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以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不对乙方同类业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乙方到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工作或任职。若出现该类情况，则属甲方违约及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0%（百分之一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谢杭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张荣成		
	通讯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南区5号楼		
	网 址			
	电 话	0377-61387588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473000
乙方	单位名称	东软集团 (北京)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盖龙佳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新华保险B座17楼		
	网 址	http: //www.neusoft.com		
	电 话	0371-67714608	传 真	0371-6771454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	110906362610105	邮政编码	450007

